

2013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B3996

2013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0) 公告》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002
2.	修訂《公司條例》 B4002
3.	修訂附表 10 第 2 部標題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B4002
4.	修訂附表 10 第 2 條 (修訂附表) B4002
5.	修訂附表 10 第 60 條 (修訂第 28D 條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 的資格)) B4004
6.	加入附表 10 第 22A 部 B4006
7.	修訂附表 10 第 132 條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B4008
8.	取代附表 10 第 136 及 137 條 B4008
9.	加入附表 10 第 137A 及 137B 條 B4008
10.	廢除附表 10 第 138 條 (修訂第 48 條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 本中的扣減)) B4010
11.	加入附表 10 第 138A、138B 及 138C 條 B4010
12.	廢除附表 10 第 140 條 (修訂第 24 條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 度)) B4012

《2013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0) 公告》

2013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B3998

條次	頁次
13.	廢除附表 10 第 142 條 (修訂第 45 條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B4012
14.	加入附表 10 第 98A 部..... B4012
15.	加入附表 10 第 258A 條..... B4016
16.	取代附表 10 第 327 條..... B4016
17.	加入附表 10 第 327A、327B 及 327C 條..... B4020
18.	取代附表 10 第 328 條..... B4028
19.	加入附表 10 第 328A 至 328J 條..... B4040
20.	加入附表 10 第 329A 條..... B4062
21.	加入附表 10 第 330A 條..... B4066
22.	修訂附表 10 第 333 條 (修訂第 336 條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B4066
23.	加入附表 10 第 333A 條..... B4066
24.	加入附表 10 第 337A 條..... B4068
25.	修訂附表 10 第 338 條 (修訂第 366 條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B4070
26.	加入附表 10 第 339A 條..... B4070
27.	加入附表 10 第 132A 部..... B4070
28.	修訂附表 10 第 367 條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4074
29.	加入附表 10 第 367A 及 367B 條..... B4074

《2013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0) 公告》

2013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B4000

條次	頁次
30.	加入附表 10 第 154A 及 154B 部 B4076
31.	修訂附表 10 第 476 條 (修訂第 2 條 (加入部分)) B4084
32.	修訂附表 10 第 477 條 (修訂第 5 條 (加入條文)) B4086
33.	廢除附表 10 第 202 部 (對《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的修訂) B4088

《2013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0) 公告》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912(2)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912(2)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33 條。

3. 修訂附表 10 第 2 部標題 (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附表 10，英文文本，第 2 部，標題——

廢除

“**Public Officers**”

代以

“**Public Offices**”。

4. 修訂附表 10 第 2 條 (修訂附表)

(1) 附表 10——

將第 2 條重編為第 2(2) 條。

(2) 附表 10，在第 2(2) 條之前——

加入

“(1) 附表，關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記項中的第一項——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3) 附表 10，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附表，關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記項中的第一項——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4) 附表，在關乎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記項中的第一項之前——

加入

“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5. 修訂附表 10 第 60 條 (修訂第 28D 條 (公司註冊為執業法團的資格))

附表 10，在第 60(2) 條之後——

加入

“(2A) 第 28D(2)(a) 條——

廢除

“第 (1) 款”

代以

“第 (1A) 款”。

6. 加入附表 10 第 22A 部
附表 10，在第 22 部之後——
加入

“第 22A 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的修訂

81A. 修訂附表 3 (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3，第 3 部，第 1 段，*公司* 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2) 附表 3，第 3 部，第 1 段，*控權公司* 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所指的控股”
代以
“(第 622 章) 所指的控權”。
- (3) 附表 3，第 3 部，第 1 段，*附屬公司* 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7. 修訂附表 10 第 132 條 (修訂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

附表 10，第 132 條——

廢除第 (3) 款。

8. 取代附表 10 第 136 及 137 條

附表 10——

廢除第 136 及 137 條

代以

“136. 修訂第 35 條 (第 3 部的釋義)

第 35 條，中文文本，有連繫公司的定義，(a) 段——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7. 修訂第 38 條 (CET1 資本)

第 38(1)(b) 條，在“款額”之後——

加入

“(如有的話)”。

9. 加入附表 10 第 137A 及 137B 條

附表 10，在第 137 條之後——

加入

“137A. 修訂第 39 條 (額外一級資本)

第 39(1)(b) 條，在“款額”之後——

加入

“(如有的話)”。

137B. 修訂第 40 條 (二級資本)

第 40(1)(b) 條，在“款額”之後——

加入

“(如有的話)”。”。

10. 廢除附表 10 第 138 條 (修訂第 48 條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附表 10——

廢除第 138 條。

11. 加入附表 10 第 138A、138B 及 138C 條

附表 10，在第 40 部的末處——

加入

“138A. 修訂第 157A 條 (第 156(2) 及 (5) 條的補充條文——對若干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資產價值相關倍增)

第 157A(3) 條，中文文本，大型受監管金融機構的定義，(b) 段——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8B. 修訂附表 4B (成為額外一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B，中文文本，第 1(m) 及 (p) 條——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38C. 修訂附表 4C (成為二級資本須符合的合資格準則)

附表 4C，中文文本，第 1(h) 及 (j) 條——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12. 廢除附表 10 第 140 條 (修訂第 24 條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附表 10——

廢除第 140 條。

13. 廢除附表 10 第 142 條 (修訂第 45 條 (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

附表 10——

廢除第 142 條。

14. 加入附表 10 第 98A 部

附表 10，在第 98 部之後——

加入

“第 98A 部

對《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規例》(第 448 章，附屬 法例 A) 的修訂

243A. 修訂第 6 條 (牌照申請)

第 6(6) 條，*相關企業* 的定義，(a) 段——

廢除

“(第 32 章) 附表 23”

代以

“(第 622 章) 附表 1”。

243B. 修訂第 15A 條 (法團持牌人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 的責任)

(1) 第 15A(3)(a) 及 (b)、(5)(a)(i) 及 (ii) 及 (b)、(6) 及 (7)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 第 15A(8) 條——

(a) 廢除*控股公司* 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3 條為施行該條例而給予該詞的涵義。”。

15. 加入附表 10 第 258A 條

附表 10，在第 258 條之後——

加入

“258A. 修訂第 42AA 條 (儘管有第 41 條管理局或指明實體仍可披露根據第 4A 部取得的資料)

第 42AA(3)(e) 條——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16. 取代附表 10 第 327 條

附表 10——

廢除第 327 條

代以

“327. 修訂第 308 條 (第 XV 部的釋義)

(1) 第 308(1) 條，中文文本，*相聯法團* 的定義，(a) 段——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 第 308(1) 條，*相聯法團* 的定義，(b) 段——

廢除

所有“面值”

代以

“數目”。

- (3) 第 308(1) 條，**有關事件**的定義，(a)(iii) 段——

廢除

“股本成為有關股本”

代以

“股份成為有投票權股份”。

- (4) 第 308(1) 條，**相關股份**的定義，(a)(i) 及 (ii) 段——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

- (5) 第 308(1) 條，英文文本，**underlying shares** 的定義，(b)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6) 第 308(1) 條——

(a) **已發行權益股本**的定義；

(b) **有關股本**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7) 第 308(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 (issued voting shares) 就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某類別已發行股份，而該類別股份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 就上市法團而言——

- (a) 指該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及
- (b) 包括該法團某類別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發行，便會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8) 第 308(2) 條——

廢除

“股本”

代以

“股份”。

(9) 第 308(6)(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有投票權”。

17. 加入附表 10 第 327A、327B 及 327C 條

附表 10，在第 327 條之後——

加入

“327A. 修訂第 310 條 (可能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 第 310(1)(a) 條——

廢除

在“取得”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不再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不論是否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 或”。

(2) 第 310(1)(b) 條——

廢除

“股本中”。

(3) 第 310(2)(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4) 第 310(2)(b) 條——

廢除

“股本成為有關股本時，擁有該類別股本中的”

代以

“股份成為有投票權股份時，擁有該類別”。

(5) 第 310(2)(c)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6) 第 310(3)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7) 第 310(4)(a) 條——

廢除

在“法團”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 (不論是否持有或保留該法團的其他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 ; 或”。

(8) 第 310(4)(b) 條——

廢除

“股本中”。

(9) 第 310(5) 及 (6)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7B. 修訂第 311 條 (須披露的權益)

(1) 第 311(1) 條——

廢除

“在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代以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2) 第 311(2) 條——

廢除

“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

代以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3) 第 311(2) 條，在“上述”之後——

加入

“有投票權”。

(4) 第 311(3) 條——

廢除

在“何時間”之後而在“在該時”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人擁有權益的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以該數目在該法團當時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中所佔的百分率表示者) ，相等於或高於當其時的須具報百分率水平，該人即屬”。

327C. 修訂第 312 條 (須披露的淡倉)

第 312 條——

廢除

“為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為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

18. 取代附表 10 第 328 條

附表 10——

廢除第 328 條

代以

“328. 修訂第 313 條 (產生披露責任的情況)

(1) 第 313(4)(a)(i)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 第 313(4)(a) 條——
廢除
所有“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3) 第 313(4)(b) 及 (c) 條——
廢除
所有“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4) 第 313(5)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5) 第 313(6)(b) 條——
廢除
“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有關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
- (6) 第 313(6)(b)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7) 第 313(7)(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8) 第 313(7)(a)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9) 第 313(7)(b)(i) 及 (ii) 條——

廢除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0) 第 313(8)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 (撤除”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撤除”。

-
- (11) 第 313(8) 條——
廢除
“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12) 第 313(8) 條——
廢除
“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的總面值”
代以
“有投票權股份中性質沒有改變者的總數”。
- (13) 第 313(8)(a)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4) 第 313(8)(b)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15) 第 313(8)(b)(i) 及 (ii) 條——
廢除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6) 第 313(9)(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17) 第 313(9)(a)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8) 第 313(9)(b)(i) 及 (ii)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9) 第 313(10)、(11) 及 (12)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 (20) 第 313(13)(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21) 第 313(13)(b)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22) 第 313(13)(c) 條——
廢除
所有“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 (23) 第 313(13)(d)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24) 第 313(13)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res so comprised—”

代以

“such voting shares—”。

(25) 第 313(13)(i)、(ii)、(iii) 及 (iv)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該等股份”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股份”。

(26) 第 313(13)(v)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控股公司”

代以

“控權公司”。

(27) 第 313(13)(v)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9. 加入附表 10 第 328A 至 328J 條

附表 10，在第 328 條之後——

加入

“328A. 修訂第 314 條 (關於須具報權益及淡倉的百分率水平)

(1) 第 314(1)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所有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2) 第 314(1) 條——

廢除

“權益股本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數目”。

(3) 第 314(2) 條——

(a) 廢除

在“認購該法團”之後而在“自作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權利，或向有關的人提出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要約，則該法團的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

(b) 廢除

“面值，須視為以下面值”

代以

“數目，須視為以下數目”。

(4) 第 314(2)(a) 條——

廢除

“權益股本的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

(5) 第 314(2)(b) 條——

廢除

“股份的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

(6) 第 314(3)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7) 第 314(3) 條——

廢除

“該等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該總面值”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淡倉計算在內，是會減低上述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8) 第 314(4)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的所有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9) 第 314(4) 條——

廢除

“權益股本面值”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

- (10) 第 314(5)(a) 條——

廢除

“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持有淡倉的該等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或持有淡倉的該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11) 第 314(5)(a) 條——

廢除

“股份的總面值”

代以

“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

- (12) 第 314(5)(b) 條——

廢除

在“法團的已發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須解釋為提述分開處理的每一該等類別中，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數目的一個百分率。”。

- (13) 第 314(6)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B. 修訂第 317 條 (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

(1) 第 317(1) 條——

廢除

“的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17(1)(a) 條——

廢除

在“該法團”之後而在“股份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權益方面 (不論是否連同他們在該等有投票權”。

(3) 第 317(1)(b)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4) 第 317(1) 條——

廢除

“議取得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議取得該法團的有投票權”。

(5) 第 317(2) 及 (3) 條——

廢除

所有“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C. 修訂第 318 條 (協議各方的權益)

- (1) 第 318(1)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任何”

代以

“的任何有投票權”。

- (2) 第 318(2) 及 (3)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D. 修訂第 319 條 (共同行事的協議各方互相告知的責任)

- (1) 第 319(1)(b)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組成，或包括該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股份組成，或包括該法團的有投票權”。

- (2) 第 319(2)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3) 第 319(3)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E. 修訂第 320 條 (任何人藉歸屬方式擁有股份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1) 第 320(1)(a) 條——

廢除

在“取得”之後而在“權益，”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不再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股份”。

(2) 第 320(1)(a) 條，中文文本，在“權益；”之前——

加入

“股份”。

(3) 第 320(1)(b)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4) 第 320(1)(c) 條——

廢除

“某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的淡倉或不再持有該等”

代以

“或不再持有某上市法團的有投票權”。

- (5) 第 320(2)(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6) 第 320(2)(b)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股份”。
- (7) 第 320(2)(c)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8) 第 320(3)(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9) 第 320(3)(b) 及 (c)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10) 第 320(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11) 第 320(5)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F. 修訂第 321 條 (代理人所作的具報)

(1) 第 321(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1(b) 條——

廢除

“任何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328G. 修訂第 322 條 (就具報而言須予顧及的權益及淡倉)

(1) 第 322(1) 條——

廢除

所有“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2(9) 條——

廢除

在“條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第 322(11) 及 (12) 條——

廢除

在“乘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第 322(13) 條——

廢除

在“履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28H. 修訂第 323 條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權益及淡倉)

第 323(1)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28I. 修訂第 324 條 (須作出的具報)

(1) 第 324(1)(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4(1)(b)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328J. 修訂第 326 條 (具報須載有的詳情)

(1) 第 326(1)(a)(ii)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26(1)(b)(i)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 第 326(1)(b)(ii) 條——

廢除

“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4) 第 326(1)(c)(i)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5) 第 326(1)(c)(ii) 條——

廢除

“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6) 第 326(1)(e)、(g)、(h) 及 (i)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0. 加入附表 10 第 329A 條

附表 10，在第 329 條之後——

加入

“**329A.** 修訂第 329 條 (上市法團就其股份權益的擁有權等進行調查的權力)

(1) 第 329(1)(a) 條——

廢除

“該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其有投票權”。

- (2) 第 329(1)(b)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其有投票權”。
- (3) 第 329(1)(c) 條——
廢除
“該等”
代以
“其有投票權”。
- (4) 第 329(8) 條——
廢除
“法團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法團的有投票權”。
- (5) 第 329(8) 條——
廢除
“擁有該等”
代以
“擁有上述有投票權”。
- (6) 第 329(8) 條——
廢除
“屬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屬上述有投票權”。”。

21. 加入附表 10 第 330A 條

附表 10，在第 330 條之後——

加入

“**330A.** 修訂第 331 條 (上市法團須應成員的請求書就其股份等權益的擁有權進行調查)

第 331(1) 條——

廢除

在“當日”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該法團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的總數中，合共持有不少於 10% 的股份”。”。

22. 修訂附表 10 第 333 條 (修訂第 336 條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附表 10，在第 333(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336(10)(b)(i)(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有投票權”。”。

23. 加入附表 10 第 333A 條

附表 10，在第 333 條之後——

加入

“333A. 修訂第 338 條 (將登記冊內的記項除去)

(1) 第 338(1)(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338(2)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 第 338(2) 條——

廢除

“持有該等”

代以

“持有上述有投票權”。

24. 加入附表 10 第 337A 條

附表 10，在第 337 條之後——

加入

“337A. 修訂第 363 條 (調查法團事務的開支)

第 363(1)(d)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5. 修訂附表 10 第 338 條 (修訂第 366 條 (原訟法庭就沒有提供上市法團所要求資料而對股份等施加限制的權力))

(1) 附表 10——

將第 338 條重編為第 338(2) 條。

(2) 附表 10，在第 338(2) 條之前——

加入

“(1) 第 366(1)(a)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6. 加入附表 10 第 339A 條

附表 10，在第 339 條之後——

加入

“**339A. 修訂第 377 條 (證監會訂立的規則)**

第 377(a) 及 (c)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7. 加入附表 10 第 132A 部

附表 10，在第 132 部之後——

加入

“第 132A 部

對《證券及期貨 (權益披露——證券借貸) 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X) 的修訂

356A.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相等股份* 的定義，在“面值”之後——
加入
“(如有的話)”。
- (2) 第 2(1) 條，*股份* 的定義——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 (3) 第 2(1) 條，*股份* 的定義，(a) 段——
廢除
“該等”
代以
“上述有投票權”。
- (4) 第 2(1) 條，英文文本，*short position* 的定義——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 (5) 第 2(1) 條——
廢除*有關股本* 的定義。
- (6)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8. 修訂附表 10 第 367 條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附表 10——

將第 367 條重編為第 367(2) 條。

(2) 附表 10，在第 367(2) 條之前——

加入

“(1) 第 2 條，英文文本，*trading day* 的定義，(d) 段——

廢除句點

代以分號。”。

(3) 附表 10，在第 367(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2 條——

廢除**有關股本**的定義。

(4)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有投票權股份** (voting shares) 具有本條例第 30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9. 加入附表 10 第 367A 及 367B 條

附表 10，第 139 部，在第 367 條之後——

加入

“367A. 修訂第 3 條 (就具報而言無須理會的訂明權益及淡倉)

第 3(1)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367B. 修訂第 5 條 (在某些權益的性質有所改變的情況下無須遵守
作出具報的規定)**

(1) 第 5 條——

廢除

“有關股本中的”

代以

“的有投票權”。

(2) 第 5 條——

廢除

“的該等”

代以

“的上述有投票權”。”。

30. 加入附表 10 第 154A 及 154B 部

附表 10，在第 154 部之後——

加入

“第 154A 部

對《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修訂

401A.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公司*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2) 第 2(1) 條，*公司*的定義——

廢除

“該條例第 IX 部”

代以

“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9 第 2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X 部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7 部”。

401B. 修訂附表 8 (相應及有關修訂)

- (1) 附表 8，第 1 部，標題——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2) 附表 8，第 1(1) 條——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3) 附表 8，第 3 條——
廢除
“《公司條例》”
代以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4) 附表 8，英文文本，第 3 條——
廢除
所有“CO”
代以
“C(WUMP)O”。

第 154B 部

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的修訂

401C.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法團** 的定義，(a) 段——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

- (2) 第 2(1) 條，**控權公司**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所指的控股”

代以

“(第 622 章) 所指的控權”。

- (3) 第 2(1) 條，**附屬公司**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

代以

“(第 622 章) ”。

401D. 修訂第 59 條 (成交紀錄冊的內容及記項)

- (1) 第 59(8) 條，**經理**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

代以

“(第 622 章) ”。

- (2) 第 59(8) 條，**私人公司**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第 29(1) ”

代以

“(第 622 章) 第 11 ”。

401E. 修訂第 84 條 (高級人員等對法團或指明團體所犯罪行須負的法律責任)

第 84(3) 條，*高級人員* 的定義，(a) 段——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401F. 修訂附表 1 (售樓說明書內的資料)

(1) 附表 1，第 3(6) 條，*上市公司* 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代以

“(第 622 章)”。

(2) 附表 1，第 3(6) 條，*私人公司* 的定義——

廢除

“(第 32 章) 第 29(1)”

代以

“(第 622 章) 第 11”。

31. 修訂附表 10 第 476 條 (修訂第 2 條 (加入部分))

附表 10，在第 476(11) 條之後——

加入

“(12) 第 2 條，新的第 7L 條，標題，在“例”之後——

加入

“等”。

(13) 第 2 條，新的第 7L(1) 條——

廢除

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條例就屬律師法團的公司而適用——

(a)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b) 《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

(14) 第 2 條，新的第 7L(2) 條——

廢除

“(第 32 章) 第 114C(1)”

代以

“(第 622 章) 第 596(1)” 。”。

32. 修訂附表 10 第 477 條 (修訂第 5 條 (加入條文))

(1) 附表 10——

將第 477 條重編為第 477(3) 條。

(2) 附表 10，在第 477(3) 條之前——

加入

“(1) 第 5 條，新的第 39BA(3) 條——

廢除

“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代以

“公司登記冊”。

(2) 第 5 條，新的第 39BA 條——

廢除第 (8) 款

代以

“(8) 在本條中——

公司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或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

公司登記冊 (Companies Register)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章程 (constitution) 就屬公司的外國律師法團而言，指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33. 廢除附表 10 第 202 部 (對《2011 年空運 (航空服務牌照) (修訂) 規例》(2011 年第 158 號法律公告) 的修訂)

附表 10——

廢除第 202 部。

《2013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10) 公告》

2013 年第 162 號法律公告

B4090

財政司司長
曾俊華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註釋

新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附表 10 載有相應及相關修訂，以修訂現有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及其附屬法例以外的條例及附屬法例。

2. 本公告修訂該附表，以收納新增的相應及相關修訂。該等修訂包括因自該附表制定後法例的改變而有需要作出者。本公告亦廢除該附表內已過時的條文，並作出雜項修訂。